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
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二、甄選名額：

代理教保員正取 1 名，備取 2 名。(聘期 115 年 02 月 09 日起至 115 年 07 月 03 日)，115 年 02 月 09 日以後到職依實際到職日起聘。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解除代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三、報名日期：

- (一) 第 1 次甄選報名：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二) 第 2 次甄選報名【因第 1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2 次甄選】：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8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 (三) 第 3 次甄選報名【因第 2 次甄選無人報名或錄取不足額，辦理第 3 次甄選】：115 年 02 月 0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止。

四、報名地點：

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二段 250 巷 42 弄 2 號，電話：2306-4352#170）。

五、報名方式：

採電子郵件報名，將報名資料(附件一、二、三、四) 及相關應附證件正本掃瞄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86500y@hces.tp.edu.tw)。主旨請註明「報名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契約進用代理教保員」，逾期不予受理。(寄件後敬請電話確認是否寄達成功，以免失誤)。

六、報名費用：新台幣參佰元整。

- (一) 臨櫃繳款：請至台北富邦銀行各分行，填寫代收臺北市政府非稅款收入憑單直接存入，匯款機構名稱代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公庫處 0122102，帳號 1605527270000-8，戶名：臺北市立華江國民小學臺北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二) 學校繳納現金：可持現金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納。
- (三) 匯款證明或繳納收據請併同報名資料一起掃描後，以電子郵件寄至本校人事室電子信箱，始完成報名。

七、報名資格：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各款情事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 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

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

- (二)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 (三)凡未符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之；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解約，由備取人員遞補之。
- (四)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27 條規定，幼兒園新進用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 115 年 05 月 09 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

八、應繳表件【電子郵件報名時請依序正本掃瞄，並於報名時間內寄達】：

- (一)報名表(附件一)
- (二)自傳(附件二)
- (三)切結書(附件三)
- (四)資格證件 【報名時請繳交下列資料 A4 大小之影本各 1 份（報名表需正本），並依順序排列。正本當場驗畢後返還】
 - 1. 國民身分證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3. 備齊應考資格相關證明書
 - 4. 基本救命訓練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
- (五)備妥本人三個月內 1 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請自行粘貼於報名表）。
- (六)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 1 份，並出具經公證之中譯本。
 - 2.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 1 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七)以正楷填妥應試者本人姓名、通訊地址、郵遞區號之回郵掛號信封乙紙（未檢附者，恕不寄發成績單）。

九、甄選方式與成績計算：分試教（佔總分 50%）及口試（佔總分 50%）

- (一)甄選方式(應考人試教、口試均固定於同一場地，到校後依指示辦理。
全程禁止各種形式錄音錄影及拍照。)
 - 1. 試教：約 10 分鐘，自行訂定試教題目與內容。（以報名順序為試教順序，試教時間待報名完成後告知。）
 - 2. 口試：約 10 分鐘，方式為依序回答指定題目。口試內容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親師溝通、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事務配合及偶發事件處理等。
- *試教時所需教具請自行準備(本校可提供電腦、單槍、磁鐵等)。
- (二)成績計算：甄試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凡未達錄取標準(80 分)者，不予錄取。

十、甄選日期與榜示：

(一) 甄選日期：

1. 第1次甄選：115年01月27日13時20分起。
2. 第2次甄選：115年01月28日13時20分起。
3. 第3次甄選：115年02月03日13時20分起。

在本校人事室親自報到並依報名順序參加試教及口試，逾時15分鐘報到者取消甄選資格。

(二) 放榜：

1. 第1次甄選：115年01月27日下午20時前。
2. 第2次甄選：115年01月28日下午20時前。
3. 第3次甄選：115年02月03日下午20時前。

十一、申請複查成績之時間及方式：

(一) 各次複查時間

1. 第1次甄選：115年01月28日上午9時至10時。
2. 第2次甄選：115年01月29日上午9時至10時。
3. 第3次甄選：115年02月04日上午9時至10時。

應考人如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請持身分證並填具成績複查申請單於上開期間以書面向本校幼兒園提出申請。(附件五)

(二) 複查手續費新臺幣壹佰元整。

十二、錄取人員報到：

(一) 時間：

1. 第1次甄選：115年01月28日上午10時至12時。
2. 第2次甄選：115年01月29日上午10時至12時。
3. 第3次甄選：115年02月04日上午10時至12時。

(二) 地點：臺北市萬華區華江國民小學人事室。

(三) 錄取人員請攜帶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報到以棄權論。

(四) 經甄選錄取者，其教保員資格報請教育主管機關審查未通過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五) 經甄選錄取者，應繳交「勞工一般體格及健康檢查紀錄」(附件六)，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於報到後三週內補交附件六資料。健康檢查請至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之醫療機構辦理查詢網址<https://hrpts.osha.gov.tw/asshp/hrpm1055.aspx>，檢查內容應符合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訂之一般體格檢查項目；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健康檢查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六) 聘任之代理教師應遵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之規範。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一) 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規定，將報名人員資料辦理查詢是否有性侵害犯罪紀錄；且將依「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查閱報名人員有無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查詢事項。如有性侵害犯罪紀錄或有不得擔任教育人員規定者，應予取銷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原錄取人員不得異

議。

- (二) 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三) 經徵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聘。
- (四) 錄取者，學校得指派兼任職務，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辭。
- (五) 代理期間如逢代理原因消失，代理教保員應無條件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補助。
- (六) 代理教保員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七) 錄取人員依據代理教保員學歷及「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考核及敘薪。薪資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表」辦理，具專科、大學、碩士以上學歷者，每月薪資分別為新臺幣 39,126 元、41,420 元、43,715 元。。
- (八)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甄選日程變更者，於本校網站公告。
- (九) 本簡章自公布日實施，如有未盡事宜，得經本校研議後隨時補充、修正，並公告本校網站。
- (十)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考試服務措施之需求，請填寫申請表(附件八)。
- (十一) 申訴專線:2306-4352*800，申訴信箱:egg0328@hces.tp.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1　　月　　5　　日